

1111215 { 蘆洲區 } 衝床夾傷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1年12月15日晚上6時35分，OO公司使勞工A君操作45噸衝床從事金屬衝件作業時，因未於該機械設置感應式安全裝置，致傷者左手手指遭該機械模具壓傷，造成左手中指、無名指第2、3節粉碎性骨折，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醫院急診後開刀住院治療。

二、防災對策：

雇主對於設置安全護圍有困難之自動衝剪機械，應設置第6條所定之安全裝置之一(如感應式安全裝置)。(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4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：使勞工操作45噸自動送料衝床從事金屬衝件作業時，未於該機械設置安全護圍以外之其他安全裝置。



說明：設置滑塊等在閉合動作中，遇身體之一部接近危險界限時，能使滑塊等停止動作之感應式安全裝置(光柵)。

